

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 口腔齿科

口腔医学技术学徒班“双导师”考核与奖励实施细则

现代学徒制是以“企校双主体联合培养”“学生学徒双身份”为主要形式的培养机制。在“合作共赢、职责共担”的基础上，学校教师和企业导师对学徒班学生共同进行教学和管理。加强校企双方导师的管理及提高导师指导学徒的积极性，根据《四川中医药高等专科学校双导师管理办法（试行）》精神，经校企双方共同研究，特制定本细则。

一、双导师考核

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行学校和企业共同管理和学徒评价制度。学校和企业按照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基本要求分别实施考核，学校负责考核企业导师的理实一体化教学情况，企业考核导师在企业指导学徒的数量和质量，考核的结果记入“双导师”的业务档案，学校根据考核结果确定是否对企业导师发放导师津贴和是否进行继续聘任，企业根据学校导师在企业的具体生产岗位。

二、奖励

1. 校企导师参与专业教学实施方案、专业教学标准制定、专业课程资源开发等纳入现代学徒制教研教改课题，按我校教研教改项目的相关办法实施管理。

2. 学校导师到企业一线进行专业实践与锻炼，享受教师企业实践的有关待遇；参照教务处和人事处相关规定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进修、外出交流学习、职称和专业技术岗位等级晋升加分等权利。

3. 企业导师申报校内外教研教改、科研课题，享受校内教师申报课题的同等待遇；企业应为其教研教改、科研创造条件，提供支持。

4. 企业导师享受校内指导教师进修、交流学习、培训等同样的机会和待遇，企业为其外出学习交流和培训等提供便利条件。

5. 企业导师具有校内评优、评先的资格，并享受学校教师同等的奖励，企业对获奖励的企业指导教师给予企业岗位晋升的优先权。

三、处罚

1. 未提供相关教学资料(课程设计、教学日志、考核资料 and 成绩等)，每缺一项扣除其课酬的 10%，并不能享受“双导师”的所有奖励。

2. 未按照本规定履行教学职责，视情节的轻重给予适当的处罚，并记入教学业务档案，作为学校企业评优评先资格审定的依据。

3. 学校和企业组织学徒完成的教学评价结果不合格，取消评优、评先资格，扣除相应导师津贴，取消续聘资格。